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692號

原告 郭錦芳

被告 賴易緯

邱譯禕

吳政遠

王騏鈞

追加 被告 姓名不詳（帳號：000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3日具狀追加姓名不詳（帳號：000000000000號）之人為被告，本院就該追加訴訟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之情形，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所明定。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均屬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判意旨參照）。亦即以法院審理「追加請求」與「原請求」有無理由時，所應審酌之基礎事實是否同一，作為判斷標準，俾使原告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基於原請求之訴訟資料及證據資料，而追加新請求，且無礙於被告之防禦。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該項旨在保護被告之

01 利益及防止訴訟之延滯，如原告於訴狀送達後，將原訴變更  
02 或追加他訴，已有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即不符同條  
03 第1項第7款之規定，而許原告為變更或追加。

04 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賴易緯、邱譯禕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  
05 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其等連帶給付原告  
06 新臺幣（下同）2,002,000元本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歷經多  
07 次變更、追加（經本院另行審理）後，於113年11月12日聲  
08 明：1、被告賴易緯、邱譯禕、吳政遠、王騏鈞應連帶給付  
09 原告2,002,000元，及被告賴易緯、邱譯禕自民事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之翌日起，被告吳政遠自民事追加被告狀（被告吳政  
11 遠部分）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被告王騏鈞自民事追加被告狀  
12 （被告王騏鈞等2人部分）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14 告假執行。原告復於民國114年1月3日具狀追加姓名不詳  
15 （帳號：000000000000號）之人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  
16 「1、被告賴易緯、被告邱譯禕、追加被告吳政遠、追加被  
17 告王騏鈞以及追加被告姓名不詳應連帶給付原告2,002,000  
18 元，並自起訴狀與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0 行。」有民事追加被告狀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177至187  
21 頁）。

22 三、惟查，原告於本院113年11月12日訊問時，已當庭表明本件  
23 被告為賴易緯、邱譯禕、吳政遠、王騏鈞等4人，而本院亦  
24 於該次期日當庭告知原告於113年11月30日前具狀陳明起訴  
25 之對象、主張之事實理由及請求權基礎，原告復於本院113  
26 年12月13日訊問時，業已表明其主張之事實以該次當庭所述  
27 為準，有訊問筆錄在卷可稽。然原告遲至114年1月3日始具  
28 狀追加上開姓名不詳之人為被告，顯有礙訴訟之終結，且原  
29 告亦未能具體說明追加之訴所主張追加被告之原因事實，況  
30 原訴被告與追加被告各自有無詐欺之故意、有無詐欺之行  
31 為，均需各別調查審認，是原告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

01 實，已難認有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且兩者間之主  
02 要爭點及須調查之事實顯然互異，原訴之證據資料無從援  
03 用，本院尚須另行調查訴訟資料方可裁判，若准許其追加，  
04 徒使訴訟之終結延滯，堪認原告所為訴之追加，不僅未能達  
05 成紛爭一次性解決之功能，亦妨礙訴訟之進行，無法節省另  
06 行起訴之勞力、時間及費用。此外，復查無其他得為追加之  
07 情形，揆諸首開說明，原告訴之追加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08 又原告追加之訴既經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  
09 據，應併予駁回。

10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7 書記官 李思儀